

高平市公安局文件

高公通字〔2021〕6号

关于印发《全市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所、队、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印发〈全省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公传发〔2021〕56号）及晋城市公安局（晋市公通字〔2021〕15号）要求，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全力保障全国“两会”道路交通安全，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淘汰车辆实车淘汰，我局决定自2月18日至4月8日，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50天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特制定《全市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

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高平市公安局

高平市公安局

2021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厅《关于印发〈全省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公传发〔2021〕56号）要求，深入开展“三零”单位创建，全力保障全国“两会”道路交通安全，切实推动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实车淘汰，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市局决定自2月18日至4月8日，在全市部署开展为期50天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以下简称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1〕16号）和省厅《关于印发〈全省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公传发〔2021〕56号）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市局党委统一部署，对2020年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进行“回头看”，各地政府相关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严防已淘汰车辆违法上路、非法营运，全面消除道路交

全隐患，实现清零目标任务，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我局成立隐患“清零”专项工作专班，负责统一部署、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集中开展全覆盖、无死角隐患“清零”专项行动。专项行动由市政府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占光担任总指挥，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苏明担任常务副总指挥，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关国清、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闫文保担任副总指挥。专班由交警、治安、法制、网安、督察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交警大队车管所，工作中遇到业务方面的问题可直接向车管所工作人员询问。

三、主要任务

2020年，我市按照五部委工作要求，共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265辆。近期省厅通过公安大数据比对研判，发现我市有57辆车存在涉嫌继续上路行驶轨迹，经过前期多次排查轨迹，我市已销号5辆，目前还有52辆车存在涉嫌继续上路行驶轨迹，范围涉及除建宁、野川、神农三个派出所以外的13个派出所。

各相关派出所要迅速组织对上述车辆进行逐车复查，逐条比对、逐车逐人建档立卡，确认并核实目前上述车辆真实情况(灭失、拆督、套牌、逾期未检验上路、逾期未报废上

路、非法营运等)，部署开展隐患车辆排查整治“清零”行动，务求见人、见车、见牌、见证、见实体淘汰，全面清除已淘汰车上路行驶的安全隐患。

四、工作措施

(一)逐车核查研判，逐一建档立卡。各派出所要根据市局下发的已淘汰仍涉嫌有行驶轨迹车辆信息明细，准确梳理隐患全链条信息。充分应用集成指挥平台图像信息，通过车辆登记的基本特征信息，比对车辆轨迹信息，以准确确认车辆身份。要逐车核查车辆的登记信息(号牌种类、号牌号码、车辆品牌、车辆型号、颜色、注册登记日期、机动车所有人、事故信息等)、注销凭证(报废回收证明、灭失证明)、营运资格证、奖补落实等情况，做到底数清楚、问题明晰，以“一车一档”“一人一档”方式建立隐患车辆基础台账。

(二)逐车确认落地，务必见人见车。各派出所要落实包片责任，属地派出所要会同交警中队组成小单元隐患“清零”分队，进社区、企业、乡村、开展“以人找车”“以车找人”工作。对隐患车辆多次“倒手”的，要顺线追查车辆、人员，对私自报废拆解的，要追查到底，要对前期排查出存在逾期未检验上路、逾期未报废上路、假牌套牌、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的，进行逐车布控，实时预警追踪，严密拦截查处。

(三)逐车分类处置，依法规范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车辆要进行分类：一是经确认轨迹信息与车辆登记特征信息一致的，公安交警部门对核实车辆未达到强制报废期的要及时

恢复车辆状态，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核查该部分车辆营运证回收情况，确认非法营运车辆底数；二是对排查出的逾期未检验上路、逾期未报废上路、假牌套牌嫌疑的，公安交警部门要布控、查扣、封存，依法逐车处置；三是经确认轨迹信息与车辆登记特征信息不一致的，要及时核销隐患信息；四是对以“灭失”原因办理注销登记的，要逐一核查车辆的灭失证明，采集信息逐车建档。

(四)逐车对账销号，确保隐患清零。公安机关要对所有隐患车辆，逐车盯办淘汰事宜，全程跟踪淘汰各环节。要制定并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工作责任清单、整改落实清单”三清单，加强跟踪问效，逐条逐项对账销号，对下发的所有隐患车辆要逐车彻查车辆归宿，追踪车辆轨迹去向，确保隐患车辆依法妥善处置。对车、牌、证核销要做到清晰见底，报废印证准确无误。销账要做到全程留痕，见车、见灭失凭证、见拆解、见奖补、见车主签字认可，确保隐患车辆行车轨迹绝迹。核查结束后，交警大队要签字盖章汇总至交警支队，由支队统一汇总留存备查，核查工作要由专班工作人员签字背书，写出承诺保证，做到人清、车清、去向清。

(五)加强部门合作，健全协作机制。公安机关要向本级政府主要领导及时报告，积极推动交通运输、财政、商务等部门加强合作，对淘汰工作进行“回头看”，进一步落实奖补政策，及时公示淘汰车辆信息，特别是对2020年已淘汰车辆但尚未补偿到位的，要推动奖补资金快速、足额发放到

车主手中。同时要积极推动建立与淘汰任务相匹配的 2021 年淘汰奖补资金预算计划，对 2021 年的淘汰工作尽早安排，提前部署，确保淘汰工作稳步扎实推进。

(六)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舆论氛围。要做实宣传引导工作，明确政策界限。要利用“两微一抖”等多渠道广泛宣传淘汰政策以及非法上路造成的隐患和后果，扎实做好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切实争取群众对隐患“清零”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是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隐患“清零”动作为当前消除春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三零”单位创建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的主要任务来完成，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隐患“清零”工作。

(二) 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部门要迅速落实工作措施，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公安局长是道路交通安全及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治安、派出所的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是隐患“清零”专项行动的直接责任人，要牵头组织抓好隐患“清零”专项工作，确保工作落细落实，打赢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清零”攻坚战。

(三) 严肃纪律，加强督导。要严格落实六部委通知精神，

把各项排查整治工作做实、做细，严格按淘汰流程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依法为柴油货车办理注销登记，坚决杜绝不见报废回收证明、不见灭失凭证空点注销，数字注销。我局将结合全国“两会”交通安全工作督导，对各派出所专项行动情况开展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通报批评。

(五)阶段推进，验收总结。要严格执行“日报告、周通报”工作制度，我局将对各所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周通报排名。各派出所要制定工作进度，高效推进核查、见人见车、对账销号等各环节工作。我局工作专班将对各所隐患“清零”工作进行分级检查、验收总结，实核各地是否完成清零任务。对工作务实、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实、走形式、走过场，没有按时完成隐患“清零”任务的进行严肃问责。